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本表格具有價值, 但不可轉讓, 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有聲申請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附之文件, 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應付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閣下如欲得悉交易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 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705,190,345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s and addresses.

只有本欄所列之
合資格股東
有權申請。

致: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合資格股東, 謹此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閣外供股股份, 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 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 作為申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董事配發本人/吾等申請或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 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董事可能釐定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請股款之支票, 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 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申請所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如上文所述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必須完全填妥, 並連同按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 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 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 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 註明抬頭人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 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 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本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 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因此, 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則有責任於提出申請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 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刊發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之公佈。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 則多出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退還予閣下, 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 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限制。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敬請注意,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 務請諮詢彼/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或可能帶來重大不利變動, 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項下訂明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 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 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情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 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撤銷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惟因釐清本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除外), 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連附加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就一項或多項事件合理認為:
 - (a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b)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c) 嚴重程度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 且在無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達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 供股將不會進行。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